

1. 荷尔蒙

“荷尔蒙”系列青春长篇小说丛书

查慕春 著

北京杂碎

MADE
IN
BEIJING



百家出版社



北京杂碎

查慕春 著

百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杂碎/查慕春著. —上海: 百家出版社, 2004.2

ISBN 7-80703-044-5

I. 北... II. 查...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1994号

书 名 北京杂碎

著 者 查慕春

责任编辑 胡国友

封面设计 汤 靖

出版发行 百家出版社 (上海天钥桥路180弄2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60千

版 次 2004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0册

ISBN 7-80703-044-5/I·11

定 价 15.80元

自序

我认为优秀的小说家应该是无限真诚的高明骗子。

我认为枯萎从青春期便开始。

我认为完美的爱情让人心驰神往又不寒而栗。

我认为成长的前后左右布满了陷阱却看似仙境。

我认为酒后非但不会吐真言反而会变本加厉无所顾忌地说谎话和瞎扯淡。

我认为向异性倾诉痛苦是可耻的，就如同向同性倾诉痛苦是可悲的。

我认为没有什么比伤心更愚昧的了。

我认为谈及青春啦成长啦爱情啦残酷啦必然是垃圾，至少到目前为止。

我认为自己反复无常，所有刚烈言论都为一时之快。

我认为好看是小说的第一任务，否则就只能追求价值意义结构形式尔。

我认为时至今日我仍坚信飞驰而过的轰隆隆的青春岁月是我无比眷恋的糟糕年代。

从开始写这部小说到现在已经两年了，动笔时的冲动已经消散得无影无踪。两年前我二十岁，那时候看了几本国产小说，顿时觉得激动无比信心倍增：所谓小说家之流也不过如此，所谓小说在中国也不过是尼姑的光头。奋笔疾书几个月竟也搞出一部作品，沾沾自喜觉得也算涉足文化，那时候“文化”这个词还没有像现在这样被我和“龌龊”之类混为一谈。我肯定，激励我走上写作道路的绝不是什麼伟大的文学作品，而正是那些铺天盖地的垃圾文学，每每遇到这样的小说，我的使命感就油然而生，总得让我的同龄人有点好看的东西看吧。

说到同龄人，我就知道自己犯了个错误，有几个同龄人愿意看我写的书呢？据我观察，现如今正是优越感当道人人舍我其谁的时代，比如我就经常在茶余饭后把那些搞写作的同龄人扔进抽水马桶。那么有谁会侥幸成为我的读者呢？不得而知，听天由命。

关于这本小说，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不肯定。中国人有个优秀的传统美德，那就是把事做了，其他的留给别人评论，是香的是臭的得老百姓说了算，雪亮的是群众的眼睛，作者都是白内障，当局者迷。既然这样，那我还是少说为妙，毕竟十万字在那儿摆着，非得多说几句再捧自己一道就确实是添足了，到时候评论的骂声袭来，自己也好解释：我也没紧着说自己的东西好啊，言外之意：那伙夸我好的也都是人民——谦虚不就是这档子事么。

序就写这么多吧，毕竟是写小说的不是卖大力丸的，该说的都在小说里呢，阁下慢用。

1

时间的功能之一就是让人刻骨铭心地记着某件事，同时却忘了做它的动机是什么。一次酒醉的动机，一次流泪的动机，一次开怀大笑的动机，一段感情的动机……



1

2

在我十八岁生日的时候，我以前女朋友的数量恰好等于我的年龄，我曾一度引以为荣。某一天开始，我发现这不再是我头上的闪烁的光环，而是一团笼罩我的阴影。

二十岁的时候，这个数量比我的年龄少了两个。

3

单身生活不等于孤零零的生活，生活喧嚣不等于生活充实。我过着单身的喧嚣生活。我觉得自己天生就是群居动物，喜欢大杂居小聚居的群居动物。单身可以使我以个体身份四处厮混，出现在北京各个角落。

两年没有女朋友的日子让我有机会更活跃地游荡在生活的各个圈子，更广泛地接触五花八门的人。因此我有了很多非常亲近的女性朋友，她们是我生活中的天使。

露露就是我的女性朋友之一。

4

露露和我同岁，是我在麦当劳认识的一个女孩。当时是下午，她坐在靠窗的位置一个人喝饮料。我正在和一个山西侯马的朋友聊天，远远地看见她，金黄色的短发，两只大眼睛，有点哈日的意思。据我观察，哈日和哈韩的主要区别是韩国那一派喜欢穿裆裤。

我盯了她一会儿，然后埋头吃薯条。我再抬起头的时候发现她正看着我，于是我和她对视。她很酷，面无表情。我盯着她的眼睛看了一会儿招手示意她过来。她站起身拿起衣服和书包向外走，走到门口停了下来，转身朝我走过来站在我身边看着我：“有事吗？”

“坐吧。”我把旁边座位上的包拿开。

她在我身边坐了下来。

“喝点什么吗？”吴东，我那个山西朋友问她。

“不用了。”她开始专心地玩一根吸管。

“自己来的？”我问她。

“你觉得呢？”

“没男朋友？”

“有。”

“那你走吧。”



她抬起头看了我一眼然后放下吸管站起来。

“真走呀。”我笑了。

“再见吧。”

“怎么联系你？”

“你给我一电话吧，我联系你。”

“行。”我从包里拿出笔拉过她的手在上面写下了我的姓名和手机号。她看了一眼然后走出餐厅。我和吴东互相看了一眼，笑了。

我看见窗外的她伸手拦了一辆出租车，走了。

“她回家就得把手洗了。”吴东说。

“肯定的，她又不是幼女。”

我当时就断定她绝不会给我打电话，根本没抱希望，事实证明我的直觉是对的。我生命中遇到过很多这样流星般闪过的女孩，很快我就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但当我第二次在新东方英语班看见她时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

5

露露只是我认识的众多女孩子之一，写她是一个偶然。她只是我生活中那些天使与魔鬼中的一个，我甚至分辨不清她到底属于哪一类：天使还是魔鬼？

写到她纯粹是一个随机事件，她和我认识的其他女孩有什么不同吗？那就是个别之于一的哲学关系，就像我以后要写

到的其他人和事情，如果一定要一个理由的话，那可能是因为露露是目前为止最后一个给我深刻印象的女孩，也就是说，我有希望通过努力把我們之间的故事回忆并且记录下来。

再次见到露露，已经是放寒假的时候了。假期的日子很难找出什么有意义的事可做，尤其是在冬天。室内活动往往费用不菲，室外活动只有不怕冷的傻蛋可以胜任。春节前后不让放花炮，庙会里只有一些老掉牙的民间把戏，让人吃一次拉两次吐三次的南北小吃和一望无际的人群。春节晚会更是一台闹剧，直闹得人眼花缭乱、头晕耳鸣。压岁钱的数目随着年龄的增长节节递减。一个远房亲戚来我家时第一句话就是：“呦，铭子，这么大了。瞧瞧，这刚一年工夫，都成大人了。”明显属于装孙子范畴。

“您可还是那么精神，大哥。我妈老跟我提您——妈，这就是那谁家那大小子吧。”

“别瞎叫您里边坐——叫叔叔。”

终于，我除了打麻将玩电脑游戏之外又给自己找了第三件可以干的事：报班学习英语。我鼓动刘文政一起报名，他欣然同意，他不放弃任何一个认识陌生女孩的机会。

老师是一个大学刚毕业的湖南大学生，英语班里是和我一样无聊的年轻人，见到老师说：老二好，告别时说：老二再见。北京话很难区分“老师”和“老二”。

我亲眼见过一个女孩拿老师开涮：“老二多大了？”

年轻男人脸一红：“我还小呢。”

刘文政是我的一个酒肉朋友，大学同学。我们之所以常在一起是因为我们俩性格和爱好相近。我们都喜欢足球讨厌自习，喜欢喝酒讨厌洗衣服，喜欢睡觉讨厌民歌，喜欢漂亮女生讨厌坐车买票。我们喜欢摇滚乐喜欢川菜喜欢胡说八道，讨厌数学讨厌假正经讨厌假天真。但我们也有不一样的地方，刘文政是部队大院出身，其父身居高位，家境富裕，而我则是标准的劳动人民出身。

刘文政的等级观念比较强。他有句口头语：他们丫都不是一个级别。他还有一句口头语：我爸说了……

我见过他爸，对待他们家的小保姆跟使唤孙子似的。

其实，刘文政的爸爸还有更可怕的一面，那就是当他温柔的时候。一次我去刘文政家玩耍，正吃饭的时候他妈妈回来了，于是刘文政的爸爸立刻站起来迎过去，满脸阳光灿烂，笑得像个从正面看的西红柿：“呦，夫人大人回来啦。”我一口饭差点没吐桌上，小声对刘文政说：“这就叫飘柔吧。”

“不对，这叫碧浪。”

刘文政最初能跟我混熟是因为他总能给我拿来各种各样的成条好烟。按他的说法他们家的烟堆得跟山似的，不拿白不拿。他自己有一处房子，一室一厅，在北京城东北望京花园。我们经常叫上一群狐朋狗友在那里豪饮聚会通宵达旦。

我们还有一个经常去的地方，中日医院北边胡同里的雷六妹小饭馆。饭馆因为价低量多很吸引我们。那里一到晚上饭点儿经常爆满，我喜欢那种乱糟糟的吃饭气氛。我上学的时候每星期几乎有多一半的晚上是在那里度过。

7

言归正传，接着讲露露受泡始末。

在新东方的课堂上，她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和另一个女孩一起鬼鬼祟祟地吃薯片。她总是先盯着老师，桌子底下的手从圆桶中偷偷掏出一片薯片，然后低头把薯片放在嘴边，又迅速用手护着嘴仰头把薯片吃进去，再坐好，嘴里嚼着薯片，双手飞快掸着掉在腿上的薯片渣。

我捅了捅和我一起听课的刘文政，指指她。

“不错。”刘文政点头。

“我认识。”我低声说。

“谁家的闺女？”

“公家的。”

“怎么称呼？”

“下课给你介绍。”

“欧克欧克。”我和刘文政轮番斜眼看她。

下课后我和刘文政先出了教室，在学校门口等她出来。刘文政掏出两根烟递给我一支，然后掏出督彭打火机“叮”的一



声给自己点上。正要给我点烟的时候她出来了，身边跟着那个和她一起吃薯片的女孩。我向前走了几步挡在她们前面：“不许动。”她抬头看我认了出来，满脸惊讶：“呦，是你呀。”她旁边的女孩也傻乎乎地看着我。

“你在这上课？”

“对呀，今天第一次来。哦，这是我朋友，韩薇薇。”

“你好。”我和那个女孩握手，“英铭。”

刘文政走过来，满脸堆笑向两个女孩点头，转头对我说：“也不给我介绍介绍两位美女。”

“哦，这是一瓷器，刘文政。这是韩薇薇，刚认识。这是……”

“我叫露露。”她笑着把话接过去。原来她叫露露。

“最近忙什么呢？”露露问我，语气就像几天没见的老朋友。

“瞎忙。其实也不忙，老闲着。你呢？”

“上学呗。”

她低头翻书包，从里面掏出一个精致的蓝色透明打火机，“啪”的一声打着火举到我前面。我发现我还一直叨着根没着的烟，忙凑过去紧吸两口，烟着了。

“你们是同学？”我用烟指了一下韩薇薇，问露露。

“邻居。别挡人道儿。”她把我拉到路边。刘文政把韩薇薇拉到路的另一边。

“对她有兴趣？哈。”

“没有，绝对没有。”我说，“我可不是那种人。”

“不是哪种人？”

“你想的那种。”

“那是哪种人？”

“不属于哪个种类，我就是我，人要是自己给自己归了类那就可悲了。”

“还挺有理论。我就喜欢给自己归类。”

“你什么类？”

“淑女。”她说完自己先乐了，“不像？”

“不，像。淑女。地球人都知道。”我们一起笑起来。
路的另一边传来了刘文政爽朗的傻笑声。

“你觉得我像什么类的？”我问露露。

露露上下打量我：“胡同类的，游手好闲那种。”

“那你可错了，我还真是一干实事的人。我卖过凉席，玩过乐队，当过家教，搞过体育。”

“你当家教？那不是毁人家孩子吗！”

“胡说，传道授业解惑。”

“搞体育？什么项目？”

“排球。”

“就你这个儿？”

“架不住技术好呀。”

“还玩乐队？”

“那是纯粹赶时髦，现在没劲了，自动转业。北京市的半

大孩子全都玩乐队了。”

“真能吹牛。”她笑，不信。

“听出来啦，行，不傻。”

8

我在二十岁以前的两三年里的确干过很多事，跟露露说的只是其中一部分。这些几乎全部属于无聊的费力不讨好的事，我当时做起来却津津有味乐在其中。我曾经在酷暑来临之前，从京郊某个大型批发市场批来上百张凉席然后蹬板车到各个大学校园全部卖出，从有手艺的朋友那里不断得到低价二手自行车再批发给二道贩子从中渔利，后来在一次严打开始之前我适时地停止了我的生意。我在高中的排球队里担任二传手，后来发现小女孩只对把球扣得叮当作响的主攻与副攻感兴趣于是打球兴致全无，在浑水摸鱼地拿到了北京市二级运动员证以后告别球队。我由于在担任家教时给学生烟抽而被家长婉言辞退。在乐队大潮中，我没头没脑地开始创作词曲组建乐队，几次演出以后乐队由于经济问题解散。

总之在二十岁以前的最后几年里我做了许多有头没尾的事。我现在很庆幸自己这种三天热乎气的办事作风，这使我多年以后还能对自己的生活有所把握，而不至于被某种没有激情的负担连累。我很佩服那些一条道走到黑的人的勇气和毅力，同时又很可怜他们：和自己较劲，何必呢？

我知道那些事并不能给我真正想要的东西包括我现在做的事。

“那你现在干什么呢？除了上学。”

“著书立说，发展文学女青年。”

“行了行了，说正经的呢。”她还是不信，笑得比上次更邪乎。

“说说你吧，别老说我了，我就是一社会闲杂。”

我要转移话题。我不喜欢这样的谈话。我不反感别人怀疑我说的话，因为我本来就没有给人诚实可信的感觉，我也不希望别人把我看成老实人，一个人要是说我憨厚将是对我最大的侮辱，那和直接骂我傻逼没什么区别。但我打心眼里受不了别人怀疑我的能力，我接受别人对我所做的事的质量优劣的批评与攻击，但不接受别人对我做事能力的否定。这是两码事。

露露的笑带有这个意思，也许没有，但我感觉不舒服。如果不是因为她脸蛋漂亮我会当即扬长而去。

由于情绪的原因后来的谈话我已经记不住了。我好像是漫不经心地接着她的话茬挖苦了她几句，我估计她都没听出来。我说第一次见她时觉得她挺酷的第二次见觉得像大喇，她好像还挺高兴。

过了一会儿刘文政走了过来，后面跟着韩薇薇。刘文政说要请韩薇薇吃饭问我们要不要一起去，露露说算了你们吃去吧，又对我说“要不然你和他们一块去吧”。我说我也不去了我还不饿呢。刘文政和露露握手互道再见带着韩薇薇走了。韩薇薇临

走时嘱咐露露帮她往她家打电话跟她妈说她去买书了。我心想她家长要是信这种鬼话才怪呢。

他们走后，我跟露露说咱们也吃饭去吧，我请你。一边说一边摸自己钱包估计里面还够吃顿饭的钱。露露说一会儿她男朋友要来这找她吃饭，“他还得过一会儿才能到呢，你再陪我待会吧，你没事吧。”我的兴致顿时直跌到谷底，对她说：“我还真有事，我得回家发奋文学去了。我电话你还记着么？”

“你再给我留一个吧。”我从书包里翻出笔拉过她的手把电话写在上面，“别再洗了，名字还用写吗？”

“不用了。名字好记。”

“那好吧，再见。”

“再见。哎，你那朋友什么人？”

“让你那姓韩的朋友放心。”我想了一下，“放心下沉。”

我转身走到乱哄哄的街上，点上根烟，钻进一辆出租汽车。

“哪儿您？”司机问我。

“西四。”我摇下车窗，把烟吐向车外。

9

我看着烟雾在窗外瞬间向后散开，看着窗外的匆匆行人楼宇树木飞快地向后退去，看着天空静止不动的浮云与太阳，看着身边争先恐后的各色汽车，看着笔直伸向前方的宽大公路。

我看着我生活的城市，正午阳光下忙碌的北京。这个给我

欢乐和痛苦，让我厌倦又深深眷恋和依赖的城市，这个我再熟悉不过的地方，这个让我通过嗅觉就可以辨别的地方，这个仿佛每个角落都附着厚厚灰尘的城市，不安与宁静相互纠缠的城市。

座座房屋拆掉然后建起，条条马路挖开然后填上，芸芸众生希望然后失望，北京这座千年古城如此这般地展示着它强大的生命力，像清晨公园里忙着穿红戴绿涂脂抹粉的秧歌老人。这饕餮的北京，我生长的地方。

我在这里出生，成长，注定还要继续在这里无情地挣扎度日，然后衰老，然后死去，最终离开这里。我们都注定是这个世界的过客，赤身走来，裸体归去，只不过是换了个大一点的躯壳，其他一无所有。

而城市依旧是城市，新陈代谢吐故纳新。北京就像一个铁石心肠的美丽姑娘，我不能不爱的水性杨花的姑娘。

10

晚上，刘文政来电话：“雷六妹，过来吧，人全到。”我知道刘文政要在众人面前炫耀他下午是如何勾引韩薇薇的，他喜欢和别人分享这种故事。我比较明细他的套路：先讲笑话，再讲鬼故事，最后找几个明星大腕或者不在场的熟人玩命损，以显示其有性格。众所周知现在的女孩基本不吃这套，所以刘文政成功率极低，但他仍然屡败屡战乐此不疲。